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芬兰合作监察专员法
政府行为公开法案
预防和消除洗钱嫌疑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芬兰合作监察专员法
政府行为公开法案
预防和消除洗钱嫌疑法

赵晨光/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芬兰合作监察专员法、政府行为公开法案、预防和消除洗钱嫌疑法/赵晨光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74 - 0252 - 7

I. 芬… II. ①赵… III. ①反腐倡廉—法规—芬兰
IV. ①D953.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8550 号

芬兰合作监察专员法
政府行为公开法案
预防和消除洗钱嫌疑法
赵晨光/译

选题策划: 陈学军
责任编辑: 陈培凤 曹宇霖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发行部:(010)66560933 门市部:(010)66562755
编辑部:(010)59594613 出版部:(010)59594625
网址:www. 297417227. qq.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 25
字 数: 9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252 - 7

定价: 15.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芬兰宪法	(1)
芬兰刑法典（节译）	(39)
合作监察专员法	(48)
议会监察专员法	(53)
审计法	(60)
政府行为公开法案	(92)
竞选经费公开法	(119)
预防和消除洗钱嫌疑法	(122)
芬兰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犯罪引渡法	(134)

芬兰宪法

1999年6月11日
(731/1999)

第1章 基本规定

第1条 宪法

芬兰为主权共和国。

本宪法法案确定芬兰宪法。宪法应确保个人的人格、自由和权利不受侵犯并促进社会公正。

芬兰参与和平和人权保护以及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

第2条 民主和法治

芬兰的主权属于人民，议会为人民代表。

民主赋予个人参与和影响社会发展及其生活条件的权利。

公共权力的行使应基于法律。所有公共活动均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第3条 议会制度和权力分离

议会行使立法权并作出国家财政决定。

政府权力由共和国总统和政府行使，其成员应得到议会信赖。

司法权由独立的法庭行使，最终审判权由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行使。

第4条 芬兰领土

芬兰共和国的领土不可分割，其边界，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变更。

第5条 芬兰国籍

婴儿在出生时通过父母的国籍身份取得芬兰国籍，法律对此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根据法律确定的标准，也可以通过通知或申请获得国籍。除非依照法律规定且在可以获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情况下，否则不得剥夺或解除任何人的芬兰国籍。

第2章 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6条 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若无适当理由，不得由性别、年龄、出生地、语言、宗教、信仰、意见、健康状况、残疾或其他个人原因区别对待任何人。儿童应视同成人平等对待，允许就其相应成长水平对有关自身的事项施加影响力。

在社会活动和工作生活中提倡男女平等，特别是薪酬和就业条件等方面，法律对此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第7条 生命、人身自由和尊严

人人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权利。

不得判处任何人死刑、不得拷打或以其他违反人格尊严的方式对待任何人。

个人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非因法律规定原因，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剥夺自由的处罚仅应由法庭作出。其他剥夺自由案件的合法性可提交法庭审核。法律保障被剥夺自由的个人的权利。

第 8 条 刑事案件合法性原则

任何人在实施某项行为时，若依照当时生效的法律不该罚，则不得判其为刑事犯罪或是加以处罚。犯罪量刑以犯罪当时生效法律规定为准。

第 9 条 迁移自由

芬兰公民以及在芬兰合法居住的外国人有权在芬兰自由迁移和选择住所的权利。

人人有权离开芬兰。依照法律为维护法律诉讼、执行处罚或是履行国防职责而限制该权利的情况除外。

不得阻止芬兰公民进入芬兰、不得违反芬兰公民的意志将其驱逐、引渡或转移出芬兰。

法律规定了外国人进入和停留在芬兰的权利。在芬兰在外国人面临死刑、拷打或其他违反人格尊严的危险时，不得将其驱逐、引渡或遣返至另一国家。

第 10 条 隐私权

保障个人的私生活、荣誉和住宅神圣性。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通信、通话和其他机密沟通的秘密性不可侵犯。

为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或调查犯罪等目的需要进入

公民住宅时，法律可作出相关规定。此外，对损害到个人或社会安全或住宅神圣的犯罪事件进行调查、审判、安全检查以及剥夺自由需要限制通讯秘密权时，法律可作出相关规定。

第 11 条 宗教信仰自由

人人拥有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赋予公民公开及奉行宗教的权利、表达个人信仰的权利，以及成为或拒绝成为某宗教团体成员的权利。任何人均没有义务违反其信仰奉行某种宗教。

第 12 条 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权

人人拥有言论自由。言论自由赋予公民不受任何人事先干预而表达、传播和接收信息、意见和其他通讯的权利。法律对言论自由的实施作出更详细规定。法律对保护儿童所需的图形信息传播限制作出相关规定。

当局拥有的文件和记录为公开信息，因强制性原因受法律限制公开的除外。人人拥有获取公开文件和记录的权利。

第 13 条 集会和结社自由

人人拥有未经许可安排和参加会议和示威的权利。

人人拥有结社自由。结社自由赋予公民未经许可结为社团、成为或不成为某社团成员以及参加社团活动的权利。自由组成工会或其他类似组织以保障其他利益的权利。

法律对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使作出更详细的

规定。

第 14 条 选举和参与权

年满十八周岁的芬兰公民拥有全国选举的选举权和公民投票权。本宪法特定规定应适用于在全国选举中竞选职务的选举资格。

年满十八周岁的芬兰公民及在芬兰永久居住的外国人拥有市政府选举的选举权和市政府公民投票权。法律对参加市政府选举的权利作出相关规定。

公共机关应促进个人参与社会活动，并对相关决定施加影响的机会。

第 15 条 财产保护

人人财产均受到保护。

因公共需要征收财产时，法律对充分补偿作出相关规定。

第 16 条 教育权

人人拥有免费接受基本教育的权利。法律对接受教育义务作出相关规定。

公共机关应按法律详细规定，保障人人拥有根据其能力和特殊需要、平等地接受其他教育服务的机会，以及不受经济困难阻碍发展自身的机会。

保障科学、艺术和高等教育自由。

第 17 条 语言和文化权利

芬兰国语为芬兰语和瑞典语。

法律保障芬兰公民在法院及其他机关面前使用母语（芬兰语或瑞典语）以及从上述机关获得以母语书写的

文件的权利。国家按同一原则规定芬兰语人民和瑞典语人民的文化经济需要。

本土人民萨米人以及罗马人和其他人有权保持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法律规定了萨米人在机关面前使用萨米语言的权利。法律保障手语人士以及需要解释或翻译的残疾人士的权利。

第 18 条 工作权以及从事商业活动自由

人人有权按法律规定通过选择就业、职业或商业活动来谋生。公共机关应负责保护劳动人群。

公共机关应促进就业和工作岗位，保障公民的工作权。法律规定了为促进就业能力而接受培训的权利。

没有合法理由，不得解雇任何人。

第 19 条 社会保障权

无法取得生命尊严所需财产的公民有权得到必要的生存物品和护理。

法律保障公民在失业、疾病、残疾、年老、生子或丧失抚养人等情况下的基本生存。

公共机关应保障人人享有充足的社会、卫生和医疗服务并促进人口健康，法律对此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此外，公共机关应抚养儿童的家庭和其他人，使他们有能力确保儿童的福利和个人发展。

公共机关应促进公民住房的权利和安排个人住房的机会。

第 20 条 环境责任

保护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国家遗产人人

有责。

公共机关应努力保障公民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力以及对自身居住环境决策施加影响力的可能。

第 21 条 法律保护

人人拥有让管辖法院或其他机关处理其案件的权利，不得遭到无故拖延，并由法庭或独立的司法管理机构对其权利和义务作出决定。

法律对诉讼公开、陈情权、合理判决权和上诉权以及公平审判和良好治理等其他保障作出相关规定。

第 22 条 基本权利和自由保护

公共机关应保障遵守基本权利、自由和人权。

第 23 条 紧急情况下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与芬兰国际人权义务相容、在武装攻击芬兰的必要情况下或是依照法律规定存在可与武装攻击相比的威胁国家的紧急情况下，法律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临时例外作出相关规定。

第 3 章 议会和代表

第 24 条 议会组成和任期

议会为单院制。包括两百名代表，每次任期四年。

议会任期从议会选举结果得到确认时开始至下一届议会选举时结束。

第 25 条 议会选举

以直接、按比例和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议会代表。拥有投票权的公民同时拥有同等选举权。

议会选举中，应在芬兰公民数量基础上把国家分为十二个以上、十八个以下选区。此外，奥兰群岛应为一个选区选出一名代表。

依照法律规定，在议会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权利属于注册政党以及有投票权的群体。

法律对议会选举时间、候选人提名、选举举行和选区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第 26 条 特别议会选举

共和国总统根据总理提出的合理建议，在听取议会团体的意见后，可在议会会议期间下令召开特别议会选举。议会随后应在选举前决定完成工作的时间。特别议会选举后，议会应在选举命令九十天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召集会议，议会决定在更早日期举行会议的情况除外。

第 27 条 代表职务的选举资格和任职资格

拥有投票权且未受监护的公民均可成为议会选举候选人。但是，担任军职的人员不得选为代表。

政府大法官、议会监察专员、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以及检察长不得担任代表。如果一名代表被选举为共和国总统，或任命、选举担任上述职务，则其从任命或选举之日起不再为代表。代表不再具有任职资格时其代表职务也应终止。

第 28 条 代表停职、辞职或免职

代表出任欧洲议会成员时代表职务暂停。期间由副代表顶替代表职务。兵役期间代表职务任期暂停。

代表向议会提出辞职时，议会若认为理由可接受，则可以同意辞职。

代表反复玩忽职守时，议会在征求宪法委员会意见后，可以通过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决议永久或暂时免除其职务。

如果当选代表因故意犯罪经判决处以监禁，或是因选举犯罪受到处罚，则议会可以调查其是否能继续担任代表职务。如果犯罪使被告担任代表职务所需的信任和尊严丧失，则议会在征求宪法委员会意见后，可以通过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决议宣布终止代表职务。

第 29 条 代表独立性

代表任职时有义务遵循正义、遵守宪法，其他命令对其没有约束力。

第 30 条 议会豁免

不得阻止代表履行其代表职责。

不得因代表在议会表达的观点，或审议事项时的行为而在法院指控代表、或是剥夺其自由，议会通过至少六分之五投票决议同意进行指控或剥夺自由的情况除外。

代表被逮捕或拘留时，应立即通知议会议长。未得到议会同意，不得在审判开始前逮捕或拘留代表，除非有实质性的原因怀疑其犯下罪行，且该罪行最低处罚为六个月监禁。

第 31 条 代表言论自由及行为

代表有权在议会自由发表对所有审议事项的看法以

及处理意见。

代表行为应有尊严、有礼貌，不得对他人无礼。代表违反该行为准则时，议长可以指出并禁止代表继续发言。议会可对反复违令的代表发出警告、或是暂停其参加议会会议最多两周。

第 32 条 利益冲突

代表没有资格参与涉及其个人的任何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但是，其可以参加议会全体大会中对该事项的讨论。此外，代表也没有资格参与委员会关于调查其公职事项的审议。

第 4 章 议会活动

第 33 条 议会会议

议会每年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其后共和国总统宣布议会会议开始。

议会会议一直持续到议会召开下一次议会会议为止。但是，上一次选举任期议会会议应持续到议会决定完成其工作为止。其后，总统应宣布议会完成选举任期工作。不过，必要时议会议长有权在新一轮选举开始前重新召开议会。

第 34 条 议长和议长委员会

议会为每次议会会议从成员中选举出一名议长和两名副议长。议长和副议长的选举以不记名投票进行。得票超过一半的代表视为选中。如果前两次投票中均无人取得所需的多数票，则第三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代表视

为选中。

议长、副议长和议会委员会主席构成议长委员会。议长委员会就议会工作的组织发布指令，并根据本《宪法》或《议会程序规则》的规定，确定议会审议事项的程序。议长委员会可以提出方案，制定或修改管理议会官员的法律或《议会程序规则》，也可以提出关于议会工作的其他提案。

第 35 条 议会委员会

议会在每次选举任期任命大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外事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议会程序规则》规定的其他常务委员会。此外，议会可以在准备或调查给定事项时任命特别委员会。

大委员会拥有二十五名成员。宪法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至少各拥有十七名成员。其他常务委员会至少各拥有十一名成员。此外，各委员会应拥有必需数量的候补成员。

委员会法定人数为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特定事项要求更多法定人数的情况除外。

第 36 条 议会选举的其他机构和代表

议会选举理事会监督管理社会保险机构的运营，法律对此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议会按本《宪法》、其他法律或《议会程序规则》的规定，选举出其他必要的机构。

应按法律或《议会程序规则》的规定，在根据国际协议设立的机构或另一国际机构中选举出议会代表。

第 37 条 选举议会机构

在第一次议会会议期间任命委员会和其他议会机构，本《宪法》、《议会程序规则》或议会针对特定议会机构制定的特殊程序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是，议长委员会提出建议时，议会可以同意在选举任期内重新任命委员会或机构。

议会选举出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成员。除非选举为一致意见，否则按比例投票。

第 38 条 议会监察专员

议会任命一名议会监察专员和两名副专员，任期四年，他们应拥有出众的法律知识。只要得当，对专员的规定也适用于副专员。

议会在征求宪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可以因极重要的原因，通过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决议，在任期到期前解除专员职务。

第 39 条 如何向议会提起审议事项

根据政府提案或代表提交的议案，或是本《宪法》或《议会程序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向议会提起审议事项。代表可以提出：

- (1) 立法方案，包含制定法律的提案；
- (2) 预算方案，包含在预算或追加预算加入拨款提案，或是其他预算决定；以及
- (3) 请愿方案，包含起草法律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提案。

第40条 事项准备

委员会应在议会全体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前，按本《宪法》或《议会程序规则》规定准备政府提案、代表方案、向议会提交的报告和其他事项。

第41条 全体大会审议事项

立法提案和《议会程序规则》提案在全体大会中阅读两次。但是，暂时搁置和未确定的立法提案仅阅读一次。全体大会上审议的其他事项阅读一次。

全体大会决议由简单多数票通过，本《宪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票数相同的，通过抽签决定，采取方案要求特定多数票的除外。《议会程序规则》对投票程序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第42条 议长在全体大会的职责

议长召开全体大会、提出议程事项、监督讨论过程并确保全体大会审议事项时遵守《宪法》规定。

议长不得拒绝在议程中加入事项或是在投票中加入方案，除非其认为这种做法与《宪法》、其他法律或议会之前的决议相左。在此情况下，议长应说明拒绝的原因。如果议会不接受议长的决定，则将事项提请宪法委员会，由宪法委员会立即裁决议长的行动是否正确。

议长不参与全体大会的讨论或投票。

第43条 质询

至少由二十名代表组成的团体可以向政府或部长提出其职权范围内对某事项的质询。应在向政府提出质询后十五天内在议会全体大会中对质询进行答复。